

[BEA GOAL x 格物] 推廣之條款及細則

A. 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推廣適用於2023年6月25日至7月31日(包括首尾兩天) (「推廣期」)。
2. 「全新客戶」指客戶(i) 於新開立BEA GOAL戶口(「BEA GOAL」)的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;並(ii) 透過BEA Flash App成功開立BEA GOAL。
3.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新開立/升級至顯卓私人理財、顯卓理財戶口或至尊理財戶口,本行只會按照該戶口級別當時之推廣計算其獎賞資格及金額(如有),而BEA GOAL之獎賞將不適用。
4. 若屬聯名賬戶,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獲享優惠。
5.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獎賞1次。
6. 除非另有註明,獎賞不可轉讓,亦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。
7. BEA GOAL戶口之開戶日期以本行記錄為準,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8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,而無須事前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,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9.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,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10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,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
B. [BEA GOAL x 格物] 推廣之獎賞

1. 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必須符合以下開戶要求(「開戶要求」),方可獲享HK\$300現金回贈(「合資格客戶」):
 - (i) 經BEA Flash開戶時於「推廣編號」一欄填上「BlankinBlank」;
 - (ii) 登入BEA App及登記綜合戶口電子結單服務;及
 - (iii)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

C. [BEA GOAL x 格物] 推廣之獎賞進誌條件

1. 獎賞將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東亞銀行BEA GOAL賬戶,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。
2.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上述開戶要求及於獎賞進誌日期前仍維持有效之(i) BEA GOAL; (ii) 流動理財服務(BEA App)及綜合戶口電子結單服務;及(iii) 電郵地址,方可獲享獎賞。如BEA GOAL客戶於獎賞進誌日期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及/或服務,其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。
3. 如已獲獎賞之客戶於開戶日起計1年內取消BEA GOAL及/或B部分所列的服務,本行有權於其戶口扣除相等於獎賞價值之行政費用,而不作事前通知。

D. BEA GOAL 迎新推廣

1. BEA GOAL 推廣之產品、服務及優惠受相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,詳情請瀏覽 www.hkbea.com/beagoal。